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1460號

抗　告人即
原　　告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原　　告　賴加健
相　對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依本院當庭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業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5,850元 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07 年12月26日以抗告人未於107 年12月20日收受補繳訴訟費裁定後3 日內補繳訴訟費用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惟抗告人確於於107 年12月24日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等情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本院繳款單收據（其上蓋有全家代收日新店107.12.24 收訖戳記）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